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地方财政白绒山羊养殖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白绒山羊养殖的农牧业生产企业、合作社、养殖户等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也可以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白绒山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山羊”）：

（一）单个养殖场（户）阿拉善白绒山羊存栏量 20 只（含）以上；

（二）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三）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投保品种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五）投保羊只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能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并配有保险人指定的可识别身份的耳标；

（六）投保时羊只在 18 月龄（含）以上 4 周岁（不含）以下。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白绒山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白绒山羊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山羊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重大病害：巴氏杆菌病、炭疽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等疾病、疫病；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沙尘暴、雷击、冰雹、地震；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难产；

（四）狼害；

（五）交通事故：因交通事故第三方造成保险标的死亡，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五条第（一）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山羊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淹溺、中毒、互斗、阉割、被盗、走失、触电；

（四）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和暴动；

（五）保险山羊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六）因经营原因而被更新、淘汰或屠宰或自然死亡的；

（七）死亡或伤残山羊无标识，发病、伤残或死亡前后伪戴标识及标识号码、毛色、品种与投保信息不符。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二）发生重大疾病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处理保险山羊，致使损失无法确认的部分。

**第九条**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山羊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按照投保标的的生理价值，同时参照市场价格以及饲养成本合理确定，但保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该品种白绒山羊市场价格的7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白绒山羊的每只保险金额如下：

1、每只种公羊的保险金额分为2000元、1800元和1500元三个档次；

2、每只基础母羊分为700元（成年母羊）、450元（育成母羊）二个档次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内为疾病观察期。保险山羊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山羊，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山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山羊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识，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山羊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山羊；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山羊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山羊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山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山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只）×每只保险金额（元/只）

（二）发生第六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只）×（每只保险金额-每只山羊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只）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山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

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山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白绒山羊：是由阿拉善蒙古山羊经过长期选育而形成的绒肉兼用型地方良种，所产山羊绒因纤维细长、手感柔软、拉力大、颜色正白而享有“纤维钻石”“软黄金”的美誉。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四）风灾：指风力达 6 级（含）以上，风速在 12 米 / 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沙尘暴：是指强风把地面大量沙尘物质吹起并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一千米的严重风沙天气现象。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狼害：指保险山羊只因遭到狼的袭击导致死亡。

（十五）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十六）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